消防工程合同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旬阳市小河镇中心学校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兴汉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决定将旬阳市小河镇茅坪完全小学消防改造项目委托给乙方承建；为圆满完成该项目，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的责任权利，根据《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结合该工程的实际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信息

（一） 工程名称：旬阳市小河镇茅坪完全小学消防改造项目

（二） 工程地址：旬阳市小河镇

（三） 承包范围：中标清单范围内工程量

第二条：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一）乙方按中标清单范围内承包本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及保修一年的形式，承包该工程。

（二）工程总造价为：120856.45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零捌佰伍拾陆元肆角伍分 ）含税价 9%专票。

（三）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工程为预算清单内总价包干，清单内不予增减。清单外项目如甲方要求乙方施工，增加项目如与清单内项目类似则按清单内单价执行；增加项目如与清单内无类似项目，由现场签证执行定额工程结算。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和应甲方要求增加导致的费用和工程量增减。

第三条：施工工期

2026年8月27日 - 2026年9月10日

1、因前期工作未完工，或工作场地有障碍物，施工用水、用电未接通，经双方协商，工期可以顺延。

2、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停工，工期可以顺延。

3、因甲方没有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进度，由甲方负责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

乙方负责提供和购买该消防工程的全部材料和设备，所有材料必须执有出厂产品合格证；设备必须出示国家消防产品检测机构合格检测报告。

第五条：工程款的支付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备料款；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甲方按工程价款总额的3%预留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甲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全额返还乙方。

第六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现场施工协调、监督，并尽力为乙方提供施工便利，以确保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

2、向乙方提供安全、合格的施工面、提供构件预制、设备机具存放的场所、施工以及材料堆放临时占用的场地，以及乙方的办公场所。

3、提供设计和施工中必须的相关技术资料。

4、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5、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消防工程不能验收合格，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以确保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

7、负责为乙方提供在施工现场的施工所需水源、电源接入点及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按技术服务函施工并达到消防验收标准。

2、做好施工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维修资料等交工文件和附件一并移交甲方。

3、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4、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工作。

5、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6、负责对使用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系统操作培训。

第八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本工程由甲乙双方及政府消防主管部门以技术服务函和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为标准共同验收。

2、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

3、工程质量必须符合的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4、工程保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第九条：违约责任

双方因其中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双方协商解决，或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它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方（章）：

法人代表：

电　　话：15191528986

日　　期：2016.8.26

承包方（章）：

法人代表：

电　　话：

日　　期：2016.8.26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旬阳市小河镇中心学校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兴汉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旬阳市小河镇茅坪完全小学消防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以及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招标清单以内的工程和清单以外据实结算的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贰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贰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章）：旬阳市小河镇中心学校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8月26日

乙方（盖章）：陕西兴汉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16年8月26日



附件 2

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旬阳市小河镇中心学校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兴汉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和设备安全，保障旬阳市小河镇茅坪完全小学消防改造项目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标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旬阳市小河镇茅坪完全小学消防改造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旬阳市小河镇茅坪完全小学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甲方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施工安全承担监督、管理及协助责任，具体如下：

1. 开工前，甲方需对乙方进行全面的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明确施工区域安全注意事项、学校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消防改造项目特殊安全要求，并留存书面记录及双方签字确认的资料，存档备查。

2. 甲方应要求乙方结合本消防改造项目特点，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乙方需在开始施工前 3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备案，甲方对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需及时完善。

3.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的义务，同时有权对乙方的施工安全情况进行日常督促检查。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当场制止、责令纠正，并发出书面安全整改通知书；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顿，直至清退出场，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指派_____同志（姓名、职务、联系电话）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配合问题，传达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安全工作规程及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的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予安排上岗，直至考核合格。

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及消防规范进行施工。因甲方决策失误、指令不当或未履行安全交底、监督职责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损失。

7. 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1）施工现场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2）发生施工机械、学校原有消防设备及其他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的；（3）乙方施工人员存在违章作业、冒险作业行为，经甲方劝告仍不改正的；（4）施工现场脏、乱、差，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消防改造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其他安全事故承担全部主体责任，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所需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如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应真实、合法、有效，不得提供虚假资质或借用他人资质承揽工程。

2. 乙方必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消防规范及行业标准，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应急预案，严格执行甲方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制度。

3.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相关社会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等）和安全用具，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4. 施工期间，乙方应设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名（姓名、联系电话：_____），全权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工作，确保安全管理制度落地执行。

5.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明确施工流程、安全风险点及防控措

施，并留存书面交底记录及施工人员签字确认资料；无安全措施或未完成交底的，严禁布置施工。

6.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且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合格、符合安全规定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对因使用不合格工器具、违规使用工器具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承担全部责任。

7.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讲解消防改造施工安全知识、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方法，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报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等）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无证人员严禁从事特种作业。

8.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全面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开工；一经开工，即视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后续因上述因素引发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9.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警示标志（如“施工危险”“禁止通行”等），明确划分施工区域，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严禁无关人员（尤其是学生）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原有防护设施及安全标示。

10. 乙方施工中需使用电、水源的，应事先与甲方指定负责人取得联系，在甲方指导下规范接驳，严禁私拉乱接电线、水管，杜绝触电、漏水等安全隐患。

11.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及时清理施工垃圾，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确保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避免因垃圾堆积引发安全隐患。

12. 乙方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学校正常教学、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停止施工，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保护事故现场，并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由于乙方原因在施

工现场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相关费用，甲方概不负责。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财产损失费、罚款等）。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虚假、无效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主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委托施工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

3. 发现乙方现场施工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比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中对甲方职工相类似违章行为的扣款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

4. 乙方未按要求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财产损失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按甲方核定的原价照价赔偿，若造成额外损失的，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效力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变更、解除而失效。

第八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乙方施工人员进场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限届满之日止。

第九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旬阳市小河镇中心学校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191578986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6日

乙方（公章）：陕西兴汉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